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4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5,555,567股。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84,767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370,800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23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08,744股,并于2021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64,526,232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公司总股本为86,034,97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8,201,571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2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833,405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7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及部分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1名,系公司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投资子公司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创新投"),锁定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1,184,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股东李云、陈耀强和王安霖,限售股份数量为4,37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触发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锁定期延长的承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3年4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023年4月17日,公司收到股东李云、陈耀强和王安霖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股东李云、陈耀强和王安霖自愿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之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3年10月22日。故李云、陈耀强、王安霖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3年10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综上所述,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4名,限售股数量共计5,555,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0月23日起上市流通(因非交易日顺延)。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034,97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515,201股为基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85,519,775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34,207,910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20,242,886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0,242,886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5,555,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2%。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股东李云、陈耀强、王安霖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公司董事(同时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李云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出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若发行人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自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本条承诺。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本条承诺。

(6)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在本人自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职位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8)本人计划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将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本人的经营或投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9)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董事陈耀强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出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若发行人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自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本条承诺。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本条承诺。

(5)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6)本人计划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将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本人的经营或投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7)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安霖承诺(已离任):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出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若发行人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自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本条承诺。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本条承诺。

(6)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7)本人计划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将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本人的经营或投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8)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股东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2)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自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555,567股。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84,767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370,8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23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陈耀强	3,472,000	2.89%	3,472,000	0
2	李云	672,000	0.56%	672,000	0
3	王安霖	226,800	0.19%	226,800	0
4	申万创新投	1,184,767	0.99%	1,184,767	0
合计		5,555,567	4.62%	5,555,567	0

注:1、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4,370,800
2	战略配售股	1,184,767
合计		5,555,567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1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3号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朝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13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2,806,4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1288%,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8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2,773,1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971%。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3,3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17%。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9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7,3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44%。

8、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中监事陈伟丽以通讯方式参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并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805,982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6,819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277%;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7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805,982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6,819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277%;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7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805,982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6,819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277%;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7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805,982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6,819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277%;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7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805,982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6,819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277%;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7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805,982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6,819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277%;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7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805,982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6,819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277%;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7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8、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805,982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6,819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277%;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7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805,982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6,819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277%;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7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0、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805,982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6,819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277%;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7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1、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805,982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6,819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277%;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7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2、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805,982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6,819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277%;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7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3、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805,982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6,819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277%;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7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805,982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6,819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277%;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7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昌慧、黄润红。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3-041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10/19	—	2023/10/20	2023/10/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9月14日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346,062,273股(总股本352,916,57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6,854,3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3,818,681.9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52,916,573股-6,854,300股)×0.30元/股÷352,916,573股=0.2942元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942)+0]÷(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10/19	—	2023/10/20	2023/10/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

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其股息红利所得额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元。

(6)股东缴税事项最终以国家相关税收政策为准。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379-63282386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27,证券简称:冠捷科技)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3年10月12日、10月1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核实,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披露2023-037《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6,500万元-8,4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盈利12,600万元-16,300万元,该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公司将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6日

关于易方达国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国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国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港股通非交易日安排,易方达国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7987,C类基金份额代码:017988)将在2023年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将自该港股通非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具体安排如下:

港股通非交易日
2023年10月23日
2023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6日

注:1.上述港股通非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29日(星期五)如遇港股通非交易日需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4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和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另行公告。

4.若港股通非交易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为避免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